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3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7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5 年 5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5 年 6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4 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二、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最低點數：

- (一) 新聘專任(案)教授 24 點。
- (二) 新聘專任(案)副教授 16 點。
- (三)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8 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 2024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9 年全年度)；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再延長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點關於專業成果，包含學術著作(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三家出版社之期刊論文點數不得列計)及發明專利與研究計畫之點數，如新聘任專任(案)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刊登於 SCI、SCIE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者，每篇 4 點；排名 10%至 20%者，每篇 3 點；排名 20%至 50%者，每篇 2 點，其他刊登於 SCI、SCIE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每篇 1 點。
- (二) 刊登於 SCI、SCIE 或 SSCI 以外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 1 點、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或發明專利，每冊(件)2 點。

(三)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學術著作，每篇 1 點，累計最多 2 點，與前款合併計算總點數最多 6 點。

(四) 擔任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教學實踐案之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為 1 點，累計最多 6 點。

(五) 第一款之期刊排名，應依論文學術著作刊登出版 WOS 資料庫之 Journal Ranking，於各次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出版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計算，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之人數。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專業成果點數，除依第一項各款標準採計外，得依下列各款加計點數，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 4 點：

(一) 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其專業點數累計每服務滿二學年，得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二) 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得採計 2 點，距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三) 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業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四) 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件得採計 0.5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五) 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全球三百大以內，得採計 2 點，大學排名為全球一百大以內，得採計 4 點，最高得採計 4 點。(大學排名以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為採計年度，並以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的排名為依據)。

(六) 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 2 點。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計，最高得採計 2 點。

五、為促進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 25%為原則。

前項所稱之相同來源，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師資過去五年內曾任職逾三年工作機構相同者。

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複審：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或學術著作點數未達第三點之標準，但擬聘人選具有顯著卓越之學術成就、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者。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七、 徵聘小組審查程序：

本院於收受各系擬聘人選資料後，應確認擬聘人選符合本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資格。擬聘人選如有前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審查擬聘教師之專業表現與發展潛能，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八、 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本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再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經人事室簽註意見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行文轉知各該系。

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之作業時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逾期未完成聘任者，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院 系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等級：			
(一)SCI/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近 5 年)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SSCI, Impact Factor;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SCIE/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範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E, Impact Factor =7.3; Rank: 5/88=5.7%, Optics)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1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2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3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4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5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6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二) 非 SCI/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及發明專利 (近 5 年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1.期刊論文：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2.專業書籍：ISBN 號碼、書名、出版年份、作者 3.發明專利：名稱、發表年份、發明人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1	☐ 非 SCI/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2	☐ 非 SCI/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三) 國際研討會論文 (近 5 年內)					
編號	名稱 (作者姓名、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頁數、發表年份、舉辦國家)		申請人自評點數 (每篇 1 點)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此項最多 2 點)					
(二)+(三)合計 (合計不得超過 6 點)					
(四)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教學實踐案 (近 5 年內)					
編號	計畫名稱 (須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	金額	累積金額/總點數 (累積滿 50 萬元得 1 點)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此項最多 6 點)					

(五)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加計之點數 (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 4 點)

編號	類別	名稱 1. 學校名稱、服務期間 2. 學校名稱、取得學位時間 3. 證照名稱、級別、生效日期 4. 計畫名稱、計畫日期 5. 學校名稱、當年度 THE 排名 6. 計畫編號、執行期限	申請人 自評點 數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 1.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累計每服務滿二學年，得採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 2.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三年內，得採計 2 點，距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 3.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業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 4.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件得採計 0.5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 5.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全球三百大以內，得採計 2 點，大學排名為全球一百大以內，得採計 4 點，最高得採計 4 點。 ☐ 6.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 2 點 第一款及第二款合計最高得採計 2 點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合計總點數(一)~(五)					

註 1：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註 2：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如為已接受之期刊以最新排名為準。

註 3：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 24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 16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註 4：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註 5：學術著作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

擬聘教師(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